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捐贈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

93年6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93年6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2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捐贈收入經費之收支有效管理及運用，以增進校務發展及建設之所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校捐贈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捐贈收入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凡以學校或院、所、系名義收受之捐贈收入悉依本辦法規定，全數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第三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均應用於校務有關之用途，且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

第四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應提撥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管理費之提撥依下列規定：  
一、指定作為發放學生獎學金、補助學生社團活動、購置圖儀設備者，免提撥管理費。  
二、其餘指定用途者提撥百分之二十，如情形特殊經簽請校長同意得不

受此限。

第五條 學校統籌運用之捐贈收入可支應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薪資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中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除講座及教學學術研究獎勵人事費外，將視實際需要另訂辦法發放。另進用編制外人員應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契約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或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 三、講座經費：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
- 四、出國旅費：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辦法」辦理。
- 五、辦理各項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之相關費用：依本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辦理。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辦理。
- 七、新興工程：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興工程審議要點」辦理。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舉借之償還：將視實際需要另訂控管機制後辦理。
- 九、工作人員績效獎金：將視實際需要另訂辦法發放。
- 十、其他與推動捐贈及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辦理。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薪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連同講座與教學學術研究獎勵之人事費支出、不得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之50%，另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之60%，編制外人員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本職薪資30%。

第六條 捐贈收入支用計畫於年度結束時，如尚未執行完畢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第七條 為確立收據控管，捐贈收入為現金時，須於實際已收取現金，且應交付

學校收受。現金以外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確實點交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始開立感謝狀。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並作盤點(查)紀錄。

本校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本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指定其主管機關。

第八條 捐贈收入之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執行預算、保管、使用資產及財務等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九條 各項捐款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分別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支出須有合法憑證，並比照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第十條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獎勵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處理手冊及其它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